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 12 点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

(七)会议地点：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：《公司董事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

(三)登记地点：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黎永泉

联系电话：18929011509

传真：0760-28183666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

(二)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